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变更为刘鸿鹏先生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：911100007635106822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刘鸿鹏先生简历

刘鸿鹏先生，曾任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总经理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、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1 年 5 月加入东方基金，历任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4 日